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林建財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林建財間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9968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發回原司法事務官更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2996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2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5年1月7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積欠異議人現金卡借款新臺幣(下同)1,063,496元、限用卡借款212,477元，相對人查無其他財產及所得，相對人僅有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可供執行扣押，但債務人卻有餘裕投保，顯有違反誠信原則。再者，相對人亦未舉證終止系爭保單將使相對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等情形，足證原裁定僅以第三人全球人壽公司陳報系爭保單具有健康保險、醫療性質，則駁回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對異議人之權益侵害過甚，且不符合強制執

01 行法第2條揭示之公平合理原則，另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02 商業同業公會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函查系
03 爭保單之險種類別是否屬於新修訂保險法之傷害保險、健康
04 保險類別保單，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5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6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
07 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
08 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09 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
10 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
11 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
12 行標的，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13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復有
14 明文。

15 四、經查：

16 (一)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全球人壽公司之保險
17 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9968號債務執行
18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年7月9日核發扣
19 押命令，經全球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系爭
20 保單，預估解約金為768,629元，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
21 保單主約兼具醫療、健康保險之性質且不得分別解約，屬保
22 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強制執行之保單，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
23 人及其他債權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
24 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25 (二)固然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要保
26 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
27 強制執行之標的」，縱全球人壽公司114年11月17日以全球
28 壽(保全)字第1141117003號函覆稱系爭保單主契約具有醫療
29 險、健康險之性質，給付項目為身故、殘廢、祝壽保險金及
30 安心生命尊嚴提前給付，給付項目不得單獨保留或解約等。
31 惟依據全球人壽公司於114年7月17日提出之陳報狀所載系爭

01 保單險種分類為「人壽保險」，而非健康保險屬性（險
02 種）；又查全球人壽公司所提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之保單詳
03 細資料，其上就系爭保單之「是否有繼續給付」一欄，明確
04 記載「是」等語，顯見系爭保單尚有其他繼續給付之債權存
05 在，而該債權是否為相對人所有、得為強制執行標的等情，
06 均未見原司法事務官詳查。原裁定以全球人壽公司114年11
07 月17日函覆系爭保單主契約具有醫療險、健康險之性質，即
08 可得知系爭保單係健康保險之屬性，而駁回異議人對於系爭
09 保單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稍嫌速斷，容有未洽，異議意旨
10 雖未指摘於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可議之處，應由原司法事
11 務官依新修正保險法相關規定再行查明為宜，爰由本院將應
12 裁定廢棄，發回原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0 書記官 楊雅雯

21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元)
國華人壽至尊增額終身保險	00000000	林建財	林建財	768,629元